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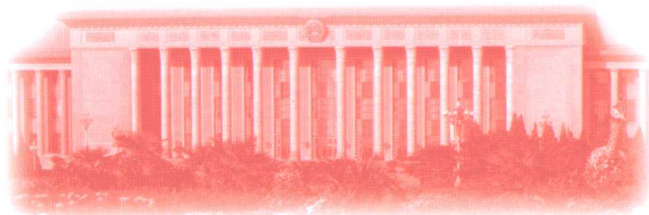
法律培训专用教材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xiaofangfashiyi



# 中华人民共和国 消 防 法 释 义

主 编 杨景宇  
李 飞



中国市场出版社  
China Market Press

法律培训专用教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  
**消 防 法**  
**释 义**

主 编 ~~杨景宇~~ 李 飞

中国市场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释义/杨景宇, 李飞主编. —北京:  
中国市场出版社, 2008. 11

ISBN 978 - 7 - 5092 - 0438 - 2

I. 中... II. ①杨... ②李... III. 消防法—法律解释—  
中国 IV. D922. 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64394 号

---

书 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释义

主 编: 杨景宇 李 飞

责任编辑: 胡超平

出版发行: 中国市场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 2 号院 3 号楼 (100837)

电 话: 编辑部 (010) 68012468 读者服务部 (010) 68022950

发行部 (010) 68021338 68020340 68053489

68024335 68033577 68033539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亚通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规 格: 880 × 1230 毫米 1/32

印 张: 12

字 数: 340 千字

版 本: 2008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092 - 0438 - 2

定 价: 30.00 元

---

## 出版说明

为了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1998年4月29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这部法律实施以后，在现实生活中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但是，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和政府职能的转变，消防工作面临一些新情况和新问题。2002年6月，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消防法执法检查组执法检查后，在向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报告中，建议对消防法予以及时修改。2008年4月，国务院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消防法修订草案。2008年5月，中国人大网站全文公布了消防法修订草案，向社会征求意见。经过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三次审议，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于2008年10月28日通过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修订后的消防法，对原消防法进行了修改完善，明确了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社会化的消防工作网络；改革和完善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了公安消防队的应急救援职能；加强和完善了消防安全法律责任，加大了对消防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修订后的消防

法，为在新的形势下有效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的发生，保障公共安全，提供了法制保障。

为了更好地学习和宣传、贯彻和实施修订后的消防法，我们组织编写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释义》一书。本书内容包括四个部分：第一部分为消防法法律文本和有关立法背景资料，全面反映这部法律的立法过程；第二部分是条文释义，对消防法的立法原意和基本制度逐条作了详细的解释和阐述；第三部分是有关案例分析，结合实践中发生的案件，对消防法的适用作出分析和判断；第四部分是消防法相关法律规定，包括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本书的编写力求内容全面、系统、准确、实用并通俗易懂，旨在帮助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广大人民群众了解和熟悉这部法律，做到正确理解法律、执行法律，运用法律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同时，也可以为专家学者研究消防法律制度提供参考。

本书编写组  
2008 年 11 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4)

### 立法背景资料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修订草案）的议案 ..... (21)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 (21)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 (25)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30)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 (32)

## 第二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释义

第一章 总则 ..... (37)

第二章 火灾预防 ..... (48)

第三章 消防组织 ..... (86)

第四章 灭火救援 ..... (97)

|                |       |
|----------------|-------|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 | (110) |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 (119) |
| 第七章 附则 .....   | (142) |

### 第三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典型案例简析

|                                       |       |
|---------------------------------------|-------|
| 占用疏散通道、封闭安全出口案 .....                  | (147) |
| 指使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案 .....               | (149) |
| 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未与居住场所保持<br>安全距离案 .....   | (151) |
| 非法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进入公共场所、乘坐<br>公共交通工具案 ..... | (153) |

### 第四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相关法律规定

|                                     |       |
|-------------------------------------|-------|
| 一、法律 .....                          | (157)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选） .....                 | (157)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                | (158) |
| 二、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 (176) |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               | (176) |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                  | (184) |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                    | (195) |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消防工作的意见 .....             | (203)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当前森林防火工作的<br>紧急通知 ..... | (208)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防火工作的通知 .....        | (210) |
| 草原防火条例 .....                        | (213) |

|                                                                 |       |
|-----------------------------------------------------------------|-------|
| · 森林防火条例 .....                                                  | (220) |
| 三、司法解释 .....                                                    | (227)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未经消防验收合格而订立的房屋<br>租赁合同如何认定其效力的函复 .....                  | (227) |
| 四、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 (229) |
| 火灾事故调查规定 .....                                                  | (229) |
| 公安部关于调整火灾等级标准的通知 .....                                          | (234) |
|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                                            | (235) |
| 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                                            | (264) |
| 公安部等五部门关于加强农村消防工作的通知 .....                                      | (267) |
|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 .....                                                  | (270) |
| 公安部等三部门关于进一步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的<br>若干意见 .....                            | (277) |
| 关于加强消防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                                       | (281) |
|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                                     | (283) |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对不具备消防安全条件<br>被有关部门取缔的非娱乐性公众聚集场所如何处理<br>问题的答复 ..... | (293) |
| 关于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管理工作若干<br>问题的通知 .....                           | (293) |
| 公安部关于对火灾事故责任认定不服是否属行政诉讼<br>受案范围的批复 .....                        | (296) |
| 铁路消防管理办法 .....                                                  | (296) |
| 消防设施专项工程设计资格分级标准 .....                                          | (307) |
| 消防设施专项工程设计证书管理办法 .....                                          | (309) |
| 火灾统计管理规定 .....                                                  | (311) |
| 建筑工程消防监督审核管理规定 .....                                            | (314) |
| 公安消防部队执勤条令(试行) .....                                            | (320) |



|                                                  |       |
|--------------------------------------------------|-------|
| 运输船舶消防管理规定 .....                                 | (334) |
| 爆炸危险场所安全规定 .....                                 | (339) |
| 集贸市场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                               | (343) |
| 广播电影电视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                             | (346) |
| 公安部关于对火灾原因鉴定或认定和火灾事故责任认定<br>不服不属于申请复议范围的通知 ..... | (352) |
| 高层居民住宅楼防火管理规则 .....                              | (352) |
| 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 .....                                 | (354) |
| 城市消防规划建设管理规定 .....                               | (360) |
| 企业事业单位专职消防队组织条例 .....                            | (364) |
| 高层建筑消防管理规则 .....                                 | (367) |

## 第一部分

# 中华人民共和国 消 防 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8年10月28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公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2008年10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火灾预防
- 第三章 消防组织
- 第四章 灭火救援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加强应急救援工作,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制定本法。

**第二条** 消防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社会化的消防工作网络。

**第三条** 国务院领导全国的消防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

障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第四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对全国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本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实施。军事设施的消防工作，由其主管单位监督管理，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协助；矿井地下部分、核电厂、海上石油天然气设施的消防工作，由其主管单位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消防工作。

法律、行政法规对森林、草原的消防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的义务。任何单位和成年人都有参加有组织的灭火工作的义务。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消防安全意识。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消防宣传教育。

公安机关及其消防机构应当加强消防法律、法规的宣传，并督促、指导、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教育、人力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和学校、有关职业培训机构应当将消防知识纳入教育、教学、培训的内容。

新闻、广播、电视等有关单位，应当有针对性地面向社会进行消防宣传教育。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团体应当结合各自工作对象的特点，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人民政府以及公安机关等部门，加强消防宣传教育。

**第七条** 国家鼓励、支持消防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推广使用先

进的消防和应急救援技术、设备；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开展消防公益活动。

对在消防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 第二章 火灾预防

**第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包括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等内容的消防规划纳入城乡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城乡消防安全布局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应当调整、完善；公共消防设施、消防装备不足或者不适应实际需要的，应当增建、改建、配置或者进行技术改造。

**第九条** 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责。

**第十条**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除本法第十一条另有规定的外，建设单位应当自依法取得施工许可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

**第十一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核。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对审核的结果负责。

**第十二条** 依法应当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消防设计审核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的，负责审批该工程施工许可的部门不得给予施工许可，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其他建设工程取得施工许可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施工。

**第十三条**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竣工，依照下列规定进行消防验收、备案：

(一) 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二) 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第十五条** 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对该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

**第十六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 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二) 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三) 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

(四) 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五) 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六) 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将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确定为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并由公安机关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六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二）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

（三）实行每日防火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

（四）对职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

**第十八条** 同一建筑物由两个以上单位管理或者使用的，应当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并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进行统一管理。

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对管理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进行维护管理，提供消防安全防范服务。

**第十九条**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不得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应当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第二十条**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人应当依法向公安机关申请安全许可，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分工，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员，保持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配置齐全、完好有效，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消防车通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因施工等特殊情况需要使用明火作业的，应当按照规定事先办理